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印發

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921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許智傑、蘇震清等 22 人，鑑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，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施行。為使法制程序周延完備，俾與實際狀況相符，避免新法已通過，而舊法尚未廢止之新舊法併存時期，法律適用上易產生疑義。爰提案將現行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」予以廢止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一、機關裁併，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。二、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。根據第四款明文規定，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」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，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施行，原組織條例已無適用之必要，應配合辦理廢止，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。
- 二、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2 日第 3589 次會議決議通過，並於同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2948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；惟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：「交司法及法制、交通 2 委員會審查。」，惟第 9 屆會期結束仍未完成審議。廢止案具時效性，宜儘速審議，以避免實務上適用產生疑義。

提案人：	邱志偉	許智傑	蘇震清		
連署人：	邱顯智	邱議瑩	吳琪銘	何欣純	陳明文
	余天	賴瑞隆	蘇治芬	陳亭妃	林岱樺
	高虹安	林宜瑾	陳秀寶	林靜儀	林俊憲
	劉權豪	李昆澤	林楚茵	張廖萬堅	

##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

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之養護、拓建及管理業務，設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二條 本局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道高速公路之養護及拓建工程事項。
- 二、國道高速公路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事項。
- 三、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車輛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事項。
- 四、國道高速公路路邊設施之營運管理事項。
- 五、國道高速公路沿線環境之整理與維護事項。
- 六、國道高速公路用地、房屋與其他財物之備置、保管、運用及財物處理事項。
- 七、國道高速公路之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五組，分掌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
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議事、印信、事務、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；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六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一人，主任秘書一人，副總工程司二人或三人，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，主任工程司一人或二人，組長五人，副組長五人，室主任一人，督察一人或二人，秘書二人或三人，科長二十人或二十六人，正工程司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副工程司十三人至十七人，稽核二人或三人，專員四人至六人，幫工程司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，科員二十二至三十人，工程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，材料管理員一人，助理工程員三人至五人，繪圖員五人至七人，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，打卡員一人或二人，雇員十四人至二十人。

前項組長二人，由主任工程司兼任，副組長二人，由正工程司兼任，科長六人，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。

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及會計室，各置主任一人，依法律規定，分別辦理人事、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前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前條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八條 本局為辦理國道高速公路之養護及管理，設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工程處。各區工程處各置處長一人，副處長一人，課長三人，其中二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。正工程司五人至七人，副工程司八人至十二人，幫工程司十三人至十七人，臺長三人或四人，工程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，助理工程員八人至十二人，繪圖員一人或二人，督導一人至三人，課員六人至十人，材料管理員一人，辦事員四人至八人，材料員二人至四

人，雇員七人至十三人。

各區工程處，各設人事室及會計室；人事室置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人，會計室置主任一人，依法律規定，分別辦理各該區工程處人事、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所需工作人員應就前項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九條 本局為辦理國道高速公路工程受益費業務，得於本路適當地點設收費站。各收費站各置站長一人，副站長一人或二人，稽查員一人，機械工程員一人，電子工程員一人，站務員二人或三人，雇員一人。

各收費站各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人事助理員一人，會計員一人，會計佐理員一人，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各收費站人事、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條 本局人員之任用，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。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各職稱人員之資位，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（國道高速公路）之規定。

前項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局為辦理國道高速公路拓建工程，必要時得設新工單位，於任務完竣時撤銷之。

第十二條 各區工程處為辦理工程業務，得設若干工務段（所）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各該區工程處所定員額內調派之。

第十三條 各區工程處為保養車輛、機具，得設保養場一處，另設檢修班配屬於工務段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各該區工程處所定員額內調派之。

第十四條 各區工程處為辦理無線電通信，得設若干電台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各該區工程處所定員額內調派之。

第十五條 本局得依警察法之規定，商准內政部設國道高速公路警察機構。

第十六條 本局及所屬各機構辦事細則，由局擬訂，報請交通部核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